

证券代码: 834214

证券简称: 百合网

主办券商: 华泰联合

百合佳缘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百合佳缘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已于2019年10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提请于2019年11月8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虽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缘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回购方”或“控股股东”)拟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内容如下:

(一) 被回购的异议股东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在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1 月 1 日）登记在册（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载明的信息为准）；

2、未出席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出席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

3、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送达符合要求的相关书面回购材料；

4、未损害公司利益；

5、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6、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二）回购价格

1、异议股东在终止挂牌董事会决议披露后买入的股份

2019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议案（以下简称“终止挂牌议案”）并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披露相关公告。因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起暂停转让。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公司将申请股票恢复转让（以下简称“复牌”）。

对于在知悉公司存在终止挂牌可能性的情况下仍然买入股票的行为，回购方不承担保本义务。异议股东在股票复牌后买入的股票，回购方承诺原则上按停牌前最近九十个交易日（2019 年 10 月 10 日

起向前计算,含当日)收盘价的算数平均值(即2.91元/股)进行回购。

2、异议股东在终止挂牌议案披露前已持有的股份

异议股东在终止挂牌议案披露前已持有的股份,回购方承诺按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进行回购,成本价格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具体回购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实施。

3、特别提示

在公司股票复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异议股东,若复牌后进行股票交易,则复牌后买入的股票不享有要求回购方按取得时的成本价格进行回购的权利。

复牌前持有股票的异议股东,需提供复牌前及复牌后的涉及公司股票交易的完整的证券账户交易对账单(以下简称“交易对账单”);复牌后买入公司股票的异议股东,需提供复牌后的交易对账单。上述交易对账单必须加盖证券账户托管券商营业部公章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如需)。

(三) 回购有效期限

自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此后30个自然日时止,为本次回购的有效期限。异议股东需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将书面材料邮寄至公司(以快递发出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至board@baihe.com。书面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协议(填写需清晰、完整)、股东有效证件复印件、有效联系方式、交易对账单以及其他公司要求提供的必要信息等。

如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限内送达其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回购方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四) 履行回购时间

回购方将在收悉回购申请后尽快安排回购事宜,最晚在终止挂牌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全部回购事项。

二、联系方式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由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若选择进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请按照公告安排时间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联系人:王蕾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SOHO塔3,B座6层

电话:010-50863999

电子邮箱:board@baihe.com

三、备查文件

《百合佳缘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百合佳缘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4日